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19-108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2019年6月28日、2019年7月9日、2019年9月12日、2019年10月22日、2019年10月28日及2019年11月8日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与《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近日,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及控股股东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公司因(2019)沪0101执1872号案件于2019年12月17日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公司核查,所涉案件为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事项。公司及控股股东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因(2019)京02执893号案件于2019年12月18日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公司核查,所涉案件为与北京润银融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同纠纷事项。公司因(2019)粤03执1671号案件于2019年12月18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公司核查,所涉案件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公司因(2019)粤03执1668号案件于2019年12月18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公司核查,所涉案件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公司因(2019)沪0101执1873号案件于2019年12月18日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公司核查,所涉案件为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事项。

公司将积极筹措回购资金,协调申请执行人及法院尽快解决该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9-13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碧空龙翔	是	40,000,000	26.78%	4.79%	2018-03-16	2019-12-20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碧空龙翔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碧空龙翔	149,383,805	17.90%	92,500,000	61.92%	11.08%	92,500,000	100%	56,883,805	100%
海鑫资产	13,157,894	1.58%	-	-	-	-	-	-	-
合计	162,541,699	19.47%	92,500,000	56.91%	11.08%	92,500,000	100%	56,883,805	81.21%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动减持暨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7),碧空龙翔所持有的公司40,000,000股股份于2019年12月9日在“阿里拍卖·司法”网(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并由海鑫资产成功竞得,目前海鑫资产已取得法院裁定书,尚需在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后碧空龙翔持有公司109,383,80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3.1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海鑫资产持有公司53,157,89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37%。碧空龙翔及其一致行动人海鑫资产合计持有公司162,541,69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47%。

二、其他说明情况

1、碧空龙翔持有的公司109,383,805股股份于2019年12月23日10时至2019年12月24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阿里拍卖·司法”网(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结算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于2019年底及2020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基金交易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9年底及2020年相关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旗下部分基金的交易业务(包含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沪港深价值精选	519779
2	交银施罗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创新成长	006223
3	交银施罗德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核心资产	006202

上述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上述基金不开放交易业务(包含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二、2019年底及2020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时间安排

本公司特此提示,于下表中列示2019年底及2020年非港股通交易日,上述基金不开放相关交易业务,提醒投资人应提前作好交易安排。

	沪港通下港股通	深港通下港股通	星期
非港股通交易日	2019年12月24日	2019年12月24日	星期二
	2019年12月25日	2019年12月25日	星期三
	2019年12月26日	2019年12月26日	星期四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星期二
	2020年1月22日	2020年1月22日	星期三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1月23日	星期四
	2020年4月2日	2020年4月2日	星期四
	2020年4月3日	2020年4月3日	星期五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4月10日	星期五
	2020年4月13日	2020年4月13日	星期一
	2020年4月28日	2020年4月28日	星期二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4月29日	星期三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4月30日	星期四
	202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3日	星期二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6月24日	星期三
	2020年7月1日	2020年7月1日	星期三
	2020年9月29日	2020年9月29日	星期二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9月30日	星期三
	2020年10月26日	2020年10月26日	星期一
	2020年12月24日	2020年12月24日	星期四
	2020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5日	星期五

数据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19年岁末及2020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19年底及2020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的,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为准。本公司并有权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相关基金交易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7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9年12月2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9年12月2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9年12月2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A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34	0027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发布公告,决定自2019年11月29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入及定投)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鉴于近期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2月24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

(2)投资者若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ongde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热线(4009-100-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19-033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912,884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12月30日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5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5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130名激励对象52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已于2015年12月29日完成130名激励对象524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

8、2016年6月23日,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3股),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由524万股增加至681.2万股。

9、2017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转增3股),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由681.2万股增加至885.56万股。

10、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原激励对象中杨召营已离职,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量11.83万股(原始授予7万股,因实施2015年度、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增至11.83万股)按照《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11、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17年11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注销已回购股份11.83万股份,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由885.56万股减少至873.73万股。

13、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前提下,12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873.73万股的1/3,即290.3758万股可解锁上市流通。

14、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15、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股份2,903,758股于2017年12月29日上市流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由873.73万股减少至583.3542万股。

16、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原激励对象许立和先生已于2018年4月24日退休,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量3.38万股(原始授予3万股,因实施2015年度、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增至5.07万股,扣除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而解锁的1.69万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3.38万股)按照《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17、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已回购注销股份3.38万股份,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由583.3542万股减少至579.9742万股。

19、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12月1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2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共计2,886,858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21、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股份2,886,858股于2019年1月2日上市流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由5,799,742股减少至2,912,884股。

22、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2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三个解锁期解锁,共计2,912,884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3、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二、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符合条件

公司解锁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36个月,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1.2012-2014净利润较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2.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同行业分位数不低于授予年度数并公司实际平均分位数水平。 第二次解锁:1.2012-2014净利润较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2.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同行业分位数不低于授予年度数并公司实际平均分位数水平。 第三次解锁:1.2012-2014净利润较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2.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同行业分位数不低于授予年度数并公司实际平均分位数水平。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同时剔除税收政策调整、科技研发和技术改造,以及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投入等因素影响。 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审字[2019]第000098号审计报告,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11,194,056.21元,以2012-2014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为419.16%,超过了70%的目标;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为28.25%,位于同行业94分位水平,高于授予年度的5年公司实际平均63分位水平。业绩条件符合第三次解锁业绩考核目标。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四个档次。其中A/B/C为考核合格档,D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核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标准等级 / 优秀(A) / 良好(B) / 一般(C) / 差(D) 标准系数 / 1.0 / 1.0 / 0.7 /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或一般,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锁额度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本次拟解锁的128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优秀(A)122人、良好(B)6人、一般(C)0人、差(D)0人,考评结果满足第三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条件。

注:公司2012-2014年净利润均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580,011,617.12元。

(二)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本次128名激励对象解锁获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的1/3。

三、符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128名激励对象解锁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总数为2,912,884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9%。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常怀春	董事长、总经理	338,000	112,892	33%
2	董岩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04,200	101,400	33%
3	高景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70,400	90,246	33%
4	潘得胜	副总经理	270,400	90,246	33%
5	张新生	副总经理	270,400	90,246	33%
6	庄光山	副总经理	270,400	90,246	33%
7	于富红	副总经理	270,400	90,246	33%
8	高文军	董事会秘书	118,300	39,546	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112,500	705,068	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6,574,100	2,207,816	34%
合计			8,686,600	2,912,884	34%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12月30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912,884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42,884	-2,912,884	6,33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7,416,866	2,912,884	1,620,329,750
合计	1,626,659,750		1,626,659,750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发生《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解锁的12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安排未违反有限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按照《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12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三次解锁,可解锁股份为2,912,884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鲁恒升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解锁的128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2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2,912,884股解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鲁恒升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2号)。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华鲁恒升已履行了本次解锁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由华鲁恒升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鲁恒升: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19-080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王琳先生在公司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且熟悉公司相关业务,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鉴于洪津先生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实践经验,符合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董事会同意聘任洪津先生为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19-081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鉴于王琳先生在公司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且熟悉公司相关业务,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鉴于洪津先生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实践经验,符合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董事会同意聘任洪津先生为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琳先生、洪津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王琳先生简历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9月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2003年至2018年5月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16年11月至2018年5月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2013年11月至2016年6月担任本公司董事,曾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公司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今担任福建比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琳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离任后未买卖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洪津先生简历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8月生,管理学硕士。曾任招商证券福州营业部会计,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师、IT项目高级经理,2011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6月至今担任福建比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其通过上银瑞金资本-中信银行-上银瑞金-慧富15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365,480股股份,自2018年5月离任后未买卖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洪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洪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19-082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42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12月24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及时组织人员对关注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目前相关材料仍在准备当中,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积极推进《关注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9-117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北欧纸业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号)(以下简称“《通知》”),经核查,本公司作为Nordic Paper Holding AB(以下简称“北欧纸业”)的控股股东,符合《通知》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年度、2017年度《审计报告》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35,280.40万元、201,451.83万元及320,386.33万元,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对所属企业的出资申请境外上市: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曾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未作为对北欧纸业的出资申请境外上市。

3、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的净利润未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

本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北欧